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7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1025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由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范兵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9人,代表股份669,241,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5,9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2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5人,代表股份133,291,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5人,代表股份27,95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4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3人,代表股份5,530,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68,2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11%;反对2,426,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190%;弃权3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94%;反对2,426,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01%;弃权3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5%。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168,2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79%;反对2,39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99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12%;反对2,39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99%;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168,2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79%;反对2,39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99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12%;反对2,39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99%;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168,2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79%;反对2,39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99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12%;反对2,39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99%;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5 发行数量  
同意168,2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31%;反对2,40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3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37%;反对2,400,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6 限售期  
同意168,2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31%;反对2,39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3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65%;反对2,39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4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168,2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47%;反对2,39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2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16%;反对2,39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9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168,2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47%;反对2,39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2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1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26%;反对2,400,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2%;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1%。  
1.09 上市地点  
同意168,2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62%;反对2,39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11%;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1%;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3%;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168,2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69%;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02%;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3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1%;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3%;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168,2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69%;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02%;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3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1%;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3%;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168,2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69%;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02%;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3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1%;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3%;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666,5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23%;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73%;弃权3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69%;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5%;弃权3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168,2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69%;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02%;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8%;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5%;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68,1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728%;反对2,44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325%;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1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66%;反对2,44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7%;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云桥、张骁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议的98.4062%;反对2,39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11%;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05%;反对2,39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同意168,2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31%;反对2,40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34%;弃权3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1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15%;反对2,40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4%;弃权3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1%。  
1.05 发行数量  
同意168,2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31%;反对2,40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3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37%;反对2,400,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6 限售期  
同意168,2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31%;反对2,39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3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65%;反对2,39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4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168,2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47%;反对2,39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2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16%;反对2,39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9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168,2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47%;反对2,39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2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1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26%;反对2,400,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2%;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1%。  
1.09 上市地点  
同意168,2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62%;反对2,39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11%;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1%;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3%;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168,2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69%;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02%;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3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1%;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3%;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168,2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69%;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02%;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3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1%;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3%;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168,2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69%;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02%;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3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1%;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3%;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666,5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23%;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73%;弃权3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69%;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5%;弃权3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168,2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69%;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02%;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8%;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5%;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68,1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728%;反对2,44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325%;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1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66%;反对2,44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7%;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云桥、张骁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4-059

##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3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海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湛江海洋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本基金规模为1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1%(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本基金主要目的为大力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发展,投资方向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项目库内的水产加工龙头企业,重点围绕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4-060

##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海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投资金额: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水产”)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

额的11%(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4.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后续设立、募集、备案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等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海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基金管理公司”)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湛江海洋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以工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企业”或“基金”、“本基金”)。本基金主要投向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项目库内的水产加工龙头企业,重点围绕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规模为1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1%(以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目前,上述标的基金处于前期筹备阶段,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广州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S08(集群注册)(广州)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杨威斌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农业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A0867751,登记日期为2018年7月5日,登记编号为A086339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农业、食品等行业

(二)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1  
(1)公司名称:广东湛江海洋牧场产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湛江海洋牧场基金”)  
(2)成立日期:2024年3月26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DFKK3N56  
(4)注册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业大道北216号沿海星岸公馆三楼306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帆),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注册资本:100,2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2  
2有限合伙人2为上市公司主体: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3  
(1)公司名称:广州乡村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乡村振兴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 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048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变更类型	新增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学硕士,经济学学士。2016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基金经理。	基金生效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其中,管理过拟募集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19883 中金安盈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51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期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其他从业资格	无	是否取得其他从业资格	无
学历、学位	硕士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在境内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	是	是否已在境内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